**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完成期** | **最高限价** |
|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侨文化中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化氛围提升设计布展 |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20天内完成并交付 | 人民币14万元 |

1. **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范围为：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侨文化中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化氛围提升设计布展，包含对项目的设计、广告制作、安装等。

2.项目地点：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

3.项目目标：将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侨文化中心打造成花都区民族工作的亮点，促进侨乡文化建设。

1. **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参数要求** |
| 1 | 民族团结文化墙 | 1项 | 材质：PVC+喷绘+亚克力 尺寸：L320\*H180cm |
| 2 | 上墙制度牌 | 5个 | 材质：PVC+喷绘+亚克力 尺寸：L70\*H130cm |
| 3 | 56个民族文化墙 | 1项 | 材质：PVC雕刻+亚克力 尺寸： L330\*H116cm |
| 4 | 活动风采文化墙 | 1项 | 材质：PVC雕刻+亚克力 尺寸：L350\*H125cm |
| 5 | 文化氛围油画布 | 1项 | 材质：油画布喷绘 尺寸：L360\*H150cm |
| 6 | 屏风隔墙 | 1项 | 材质：铝方通+木板+喷漆 尺寸：L3360\*H330cm |
| 7 | 展示柜 | 2个 | 尺寸：H100\*W40\*L70cm |
| 8 | 上墙文化1 | 1项 | 材质：PVC雕刻+亚克力 尺寸：L80\*H170cm |
| 9 | 隐形门 | 1个 | 尺寸：L96\*H210cm |
| 10 | 定制墙展示柜 | 1项 | 材质：实木颗粒板+饰面板+灯带+金属 尺寸：L550\*H300cm |
| 11 | 上墙文化2 | 1项 | 材质：PVC雕刻+亚克力 尺寸：L260\*H100cm |
| 12 | 窗户花雕 | 2个 | 材质：实木雕刻 尺寸：L410\*H90cm |
| 13 | 绿植盆摘 | 2盆 | 根据现场及设计案确定 |
| 14 | 户外宣传栏海报 | 1套 | 材质：背胶写真+设计+运输安装 尺寸：L100\*H120cm |
| 15 | 玻璃贴 | 1套 | 材质：单孔透 尺寸：L130\*H230cm |
| 16 | 花东镇民族之家牌匾 | 1个 | 材质：不锈钢丝印 尺寸：L40\*H30cm |
| 17 | 书架文化氛围1 | 1套 | 材质：PVC喷绘 尺寸：L44\*H70cm |
| 18 | 书架文化氛围2 | 1套 | 材质：PVC喷绘 尺寸：L30\*H80cm |
| 19 | 阅读墙1 | 1项 | 材质：油画布喷绘 尺寸：L400\*H240cm |
| 20 | 阅读墙2 | 1项 | 材质：油画布喷绘 尺寸：L243\*H160cm |
| 21 | 安静标志 | 1套 | 材质：PVC喷绘 尺寸：L120\*H30cm |
| 22 | 提示牌 | 2个 | 材质：pvc+喷绘+制 尺寸：L50\*H80cm |
| 23 | 背景墙 | 1项 | 材质：pvc雕刻 尺寸：L70\*H130cm |
| 24 | 活动风采 | 1套 | 材质：PVC 尺寸：L40\* H120cm |
| 25 | 墙面美观提升 | 平方米 | 根据现场及设计案确定 |
| 26 | 民族阁招牌 | 块 | 根据现场需要设计 |

1. **设计要求**
2. 设计要重点突出，各区域之间要过渡自然，并采取多途径措施（如隔音措施、标示系统、参观人流等）减少不同人流冲突等方面的相互干扰。布局应满足国家相关的节能、环保和消防的要求，并充分考虑建筑设计的疏散和消防通道。
3. 应有主次层次，充分考虑不同人群需求。
4. 综合招标人的需求提出解决方案。
5. 综合考虑人性化设计、无障碍设计及其它必需配套设置的空间。
6. **验收标准及质量保修要求**
7. 本项目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中标人须编制详细的制作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
8.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和管理。
9. 中标人的所有方案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10. 中标人须得到招标人及相关部门会审合格后的制作方案，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布置。
11. 中标人制作完成的文化氛围布置服务内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如不能达到，在招标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若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要求，则招标人有权不支付该展项的费用并处以罚款，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 验收标准、技术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13. 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壹年内应提供免费质保服务（人为损坏除外），服务响应期≤3天。
14. **资料移交要求**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以下中文技术资料：

1. 相关货物/产品安装、调试、使用保养手册（或说明书）。
2. 设计方案，提供效果图、实施图、清单各两套。
3.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项目设计经招标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60%；
2. 中标人完成服务项目，将有关资料全部移交招标人后，招标人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100%。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相关结算资料。